

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

致：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刘业美以南京致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的溧水区 2019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第三批）项目枣圩线、张村南线工程，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如今后该项目因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溧水区交通行业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施工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日期：2023年1月4日

